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派付特別股息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誠如招股說明書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將以上市日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簡稱「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較低者，且扣除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應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和總準備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全部向於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確定並派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審計師為確定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金額進行審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實現

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22億元。本公司H股股東無權收取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培育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泓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